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897
8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3
二、 组织事项	5 - 18	3
三、 实质性事项	19 - 118	6
A. 背景	19 - 25	6
1. 数字的透视	19 - 22	6
2. 现行办法的说明	23 - 25	6
B. 支付能力	26 - 38	9
C. 收入和措施和数据可得性	39 - 65	12
1. 主要经济总数	39 - 51	12
2. 另外的收入计算方法	52 - 65	17
D. 比额表计算基准期和频率	66 - 77	20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转换为一种共同货币	78 - 97	23
1. 数据的取得	80 - 82	23
2. 适用	83 - 87	24
3. 特别提款权	88 - 89	25
4. 购买力平价	90 - 97	25
F. 低按人口平均收入调整	98 - 108	27
G. 技术上的考虑	109 - 117	30
1. 四舍五入	109 - 114	30
2. 人口数据	115	32
3. 国民核算数据	116 - 117	32
H. 其他事项	118	32

附 件

一、专家名单	35
二、文件清单	36
三、数据来源	38

一、 导言

1. 1994年11月29日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第49/19 A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C号决议第2段,其中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并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决定研究并审查实施支付能力原则作为确定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的所有方面。

2. 大会又决定成立有25名经济、财政、统计和有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研究并审查实施支付能力原则作为确定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的所有方面,并至迟于1995年5月15日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3. 大会还请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协商,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任命这些专家。

4. 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1995年3月21日至24日在总部举行了两届会议(组织和筹备会议),并在1995年4月18日至5月5日举行了实质性会议。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工作组在其1995年3月21日组织和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Toyoo Gyohten先生(日本)为会议主席。

6.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出三名副主席,Olga Pavlova Dekova-Teneva女士(保加利亚)、Gylliane Gervais女士(加拿大)和Hafedh Bejar先生(突尼斯),和一名报告员,David Silveira da Mota Jr.先生(巴西)。

7. 在举行实质性会议之前,主席Toyoo Gyohten先生向大会主席提出辞呈。

工作组在1995年4月18日实质性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David Silveira da Mota Jr.先生为工作组的新主席。

8. 工作组还以鼓掌方式选出Gylliane Gervais女士(加拿大)为新的报告员,和Ziyad F. Monayair先生(科威特)担任三位副主席中的一位。

9. 工作组对前主席Toyoo Gyohten先生主持工作组的组织和筹备会议并成功地指导其工作表示真诚的感谢。

B. 通过议程

10. 工作在其1995年3月21日组织和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以及报告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的安排。
4. 提出文件。
5. 审查实施支付能力原则作为确定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基本标准的所有方面。
6. 讨论实质性会议的安排。

C. 工作安排

11. 工作组在组织和筹备会议上原则上同意按照下列问题组织其讨论:(a) 收入措施;(b) 基准期间;(c) 改为共同货币;(d) 应计摊款收入;和(e) 可获得的数据。工作组在其1995年4月18日实质性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同意按照同样的标题安排继续进行讨论。

12. 按照大会第49/19 A号决议第4段,工作组邀请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工作人员同工作组就某些题目进行会谈,但当时无法就此作出安排。

13. 工作组注意到它的工作同会费委员会的工作不同,而会费委员会的工作为

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启发。工作组同会费委员会不一样,会费委员会常常要考虑到大会明确的指示以及各种政治方面的考虑,而工作组必须从技术观点专心澄清那些方面构成支付能力并就如何最好地实际执行这种原则提供实质的咨询意见。工作组注意到其建议将送给适当的决策机关。

14. 工作组的成员注意到他们是以专家的身份被任命,强调他们在讨论中以及在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是他们自己的意见,并不一定代表其各自政府的立场。

D. 文件

15. 工作组收到了若干文件,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16. 工作组还收到了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其中提出了若干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讨论了这些问题。

E. 通过报告

17. 工作组在1995年5月1日至5日审议了其报告草稿。5月5日通过最后报告案文。

F. 闭会

18. 在1995年5月5日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主席感谢各位专家本着合作精神进行他们工作。尽管问题很复杂,工作组确能够对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的讨论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他感谢主席团成员所提供的协助和合作。尤其是他要代表工作组所有成员对报告员作出不懈努力使工作组得以成功地完成其工作表示真诚的感谢。他还感谢所有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所提供的支助。

三、实质性事项

A. 背景

1. 数字的透视

19. 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在1994年大约为12亿美元,该预算必须由人口共为50亿和合并收入大约为20万亿美元的各会员国提供经费。因此,本组织平均必须从每人获得25分的缴款也就是全球收入的0.006%。同这项数字相比,典型的国家税收为20%至50%之间,国际税收(例如欧洲联盟的税收)大约为国民收入的2%。

20. 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3 000美元)的大部分国家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缴付其收入的百分之0.001至0.006之间,而较富有的国家则交付刚刚超过其收入的百分之0.007。因此,人均收入最高的会员国大约缴付1.80美元,而中等人均收入(500美元)的会员国则平均每人缴付稍为少于1分美元。这些巨大的差别反映世界收入水平的巨大差异,联合国的国民收入数据显示了这种差异。

21. 有些国家的缴款不在这些数字范围之内。有些小国缴付的会费达其收入百分之0.05(多达平均每人5美元);有些工业化大国缴付少于百分之0.006(平均每人1元)给经常预算。这些数字也反映多年来由于联合国大会不时决定作出调整而纳入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因素之间的复杂的相互作用。

22. 除了经常预算之外,联合国在1994年为维持和平行动另外摊款35亿美元。在1994年联合国某些专门机构为其经常预算摊款超过16亿美元,这些机构的分摊比额表同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直接或间接有关。

2. 现行办法的说明

23. 联合国的宪章规定本组织的费用应按照大会分摊的数额由会员国承担。大会规定应按照支付能力原则的基本标准确定分摊比较表,并责成会费委员会设计一个分配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供大会核可,并就该分摊比额表的修订提出建

议。大会的第五委员会和会费委员会历年对目前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方法进行了不断的审查和辩论。该办法的基本要点如下。

24. 分摊比额表是以小数点后具有两个数位的百分比数字表示的。换言之，它有10 000点，1点代表总数的百分之0.01。该分摊比额表一般有效3年，其起点是会员国的国民收入，将其转换为美元，然后以世界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表示。¹目前的方法包括下列特色：

(a) 计算国民收入的基准期限目前订为7.5年(1985-1992年和1986-1992年期间的平均数)；

(b) 人均收入低于6 000美元的国家的国民收入应予减免以反映理论上偿还的外债，这项减免称为债务调整；

(c) 向人均收入低的国家提供宽减，其中包括进一步减少国民收入，减少的数额相当于该国人均收入和一个截止点(现在订为全世界人均收入)之间差距的一个规定的比例；减免的比例，也就是所谓的梯度，现在定为百分之85；

(d) 分摊率的最高比率(“最高比率”)现在定为百分之25，即2 500点，最低比率(“最低比率”)现在订为百分之0.01，即1点；

(e) 视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会员国分摊比率不得超过百分之0.01，即等于最低比率；

(f) 有一个限额办法，规定一个会员国在两个连续比额表间的分摊比率可增加的最高程度；和

(g) 最后，会费委员会可根据判断将面临特殊困难情况的某些国家的分摊比率进一步减少，这种调整称为减免。

25. 这个方法的各个步骤概述如下。

第一步：各会员国回应联合国国民核算问卷，以当地货币报告有关统计期间的国民收入。统计司利用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最可靠资料并根据过去关系和/或有关指数作出的估计填补数据中空白部分(详细说明见附件三第4段)。

第二步：会员国提供的或由统计司估计的基准期每一年的国民收入数字是以当地货币计算的，然后基本上按照市场汇率转换成美元（详细说明见附件三第5段）。从以美元表示的每年数字算出平均数，那为基准时期的国民收入。将一个国家的基准时期国民收入除以基准时期世界各国收入之和计算出该国收入在世界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第三步：然后对人均收入低于6 000美元的会员国适用债务调整。应当指出，这里所提到的人均收入不是、也不可能是按照提供给会费委员会的联合国官方数据算出的数字，而是世界银行为其本身目的算出的数字。这项调整包括减少（来自第二步）的国民收入，裁减数额相当于尚未清偿的公家和私人长期外债总额的百分之12.5，其中的假设是，这项债务平均将在大约8年内付清。这是一种理论性的调整，无论实际上是否付清外债都进行这项调整。给予合格国家的援助数额不言而喻地由所有国家按比例吸收。

第四步：对于每一个会员国，将第二步算出的基准时期国民收入除以基准时期中点的人口，即为基准时期人均收入。² 世界收入除以世界人口即为世界人均收入（1985-1992年期间为3 055美元，1986-1992年期间为3 198美元），因此这项数字是一个加权平均数。人口数字是在回答联合国问卷时提供的官方数据，在必要时由联合国人口司制订的估计数补充。

第五步：对（第四步所确定的）人均收入低于截止线（定为世界人均收入）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调整包括减少（第三步算出的）会员国的国民收入，其减少部分等于该会员国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的百分比乘以宽减的比率，即梯度（目前的梯度为85%）。因此，假设世界平均收入为4 000美元，而一个国家的人均收入为2 000美元，该国的国民收入可减少42.5%，即50%的85%。一个国家的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越多，所获的宽减越大。梯度越高，宽减的比率也越大。自通过1980-1982年分摊比额表以来，给予有资格获取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国家的宽减数额只由不符合资格的国家，即由人均收入高于世界平均数的那些国家（而不是象第三步中那样由所有国

家)按比例吸收。

第六步：国家分摊比率低于0.01%(一点)即提高至最低比率，并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以确保这项比率为最低比率。经过调整后得到的各个分摊比率之和同100%之间的差异由高于最低比率的国家按比例分摊。然后对交款最多的国家适用最高比率，因而减少的点由分摊比率低于最高比率、高于最低比率而又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按比率吸收。

第七步：适用限额办法。“这个办法包括八个比率范围和两种限制，即百分比限额和指数点限额，这两种限额限制了两个比额表之间个别比率的最高可能增减数。最高增减数以两种限额中的较低值为准...不能由分摊比率已达到限额办法容许水平的国家吸收的点数，应按比例分配给那些分摊比例增减数不超过限额办法所定限制范围的国家。”³在采取了第一至七步后得出的分摊比额表称为机算比额表。⁴

第八步：最后，有些会员国有时自愿接受较高的摊款，使会费委员会能够根据判断对机算比额表进行特别的调整。这项过程称为减免。

B. 支付能力

26. 工作组在其讨论过程中所根据的指导是大会多年来在许多情况下表达并重申的原则，即支付能力的原则是，而且应依然是编制会费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基本准则。工作组所要做的，在其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之内，是研究和审查执行该项原则的所有方面。

27. 在讨论什么是付款能力的基本问题时，工作组指出大会从一开始即认识到这不是一个可能精确界定的概念，考虑到会费委员会多年来为克服这些困难而完成的工作，工作组认为有可能查明一个有关支付能力的客观而可被普遍接受的措施。

28. 工作组认为确定支付能力的起点是每个会员国的国民收入在世界收入中的份额，而且还应考虑诸如人均收入低的会员国的特殊情况等等其它因素。

29. 从技术观点来看,工作组成员之间广泛同意有关支付能力的任何措施必需是最佳可能的近似。设法加以细述的程度应虑及比较数据的是否有无及质量,并且还应虑及其对成果所造成的差异的程度。这种措施必需简单,透明和客观,而且与合理的平等相符合。

30. 工作组还审议了是否可以拟定任何其它一般原则来帮助确定任何会费分摊比额表是否符合支付能力。工作组一些成员提议的一个一般原则是各会员国,如果有相同的人均收入,则应捐付其收入的相等份额。工作组其它成员则认为无法支持这项建议,因为适用这项原则所涉问题很不清楚。

31. 就像国家以税制一样,付款能力可按收入及/或财富或支出来界定,但大家普遍认识到,对个人或集体财富的估计不如心入或支出流动可靠。会费委员会在其1976年第三十六届会议而且后来又在其1980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探讨了是否可能将某种程度的国家财富与国民收入相结合,作为支付能力的办法,并且指出只有少许国家有关于国家财富的统计,而且用来作为国际比较具有高度争议性。

32. 理论上,如果将财富列入付款能力的理想办法之中,在一个特定期限,它的根据或许应该是那个期间的财富变动,而非水平,因前者等于收入加资本收益或损失及资产额中的其它变动。不错,就任何特定期限的财富变动来说,收入通常很大,而且各会员国所累积的资本收益,或蒙受的资本损失,当它们按市场交换率转变为美元时,其中一些会自动地算入国民收入数字之中。一个货币对美元的增值或减值,精确地表示出资本收益或损失,但作为付款能力的一种办法,在适当反映不是来自汇率的资本收益或损失方面仍有困难。

33. 工作组就此审议了石油生产国家的情况,因其国家财富由于1986年世界石油价格下降而大大减少。初看起来,这一事件似乎比其国民收入下降所反映的更为不利地影响到其支付能力。

34. 同样地,工作组注意到国民收入大大依赖输出不可再生资源的那些国家所一再表示的关注,意指这些资源的枯竭完全没有在国家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中得到

反映。这与固定资产相对,因固定资产自国民生产总值之中减除之后才得出国民收入。新的1993年国家核算制度与目前的制度不同,它建议在国家资产负债表上将不可再生资源视为资产,这就表示其枯竭就在该资产负债表上显示为反面变动。但这方面的实践远远落后于理论:按实际数量来估计资源仍然非常困难,对其评价尤其困难,而且只有少许一些国家统计机构在进行。因此实际上,在可见的未来不会有关于不可再生资源枯竭的国际比较。所建议的是,消除在衡量支付能力方面对待固定资产和不可再生资源上的不一致的一个办法是不顾减值(如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非净国民生产,即通常所谓的国民收入)。

35. 使用收入或财富数字的一个变通办法是将支付能力建立在最后国内需要的基础上,其根据是这就避免了诸如石油生产国所面临的资本调整;国家利用借款(或储蓄)的花费在其目前的收入之上(或之下)的程度,其目前能力增加(或减少),而其未来能力相对下降(或增强)。这经过适当时间将在未来几年之中的支出办法中得到反映。

36. 大家普遍同意支付能力应根据广泛适用的措施,若干成员认为,只有这个因素指向使用流动办法(即收入),而非常备办法(即财富),为最佳的近似,特别在没有关于国家财富的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37. 因此虽然所有成员都接受上面第25段所述,在计算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第1步使用国民收入数字,无论是毛额还是净额,但有些成员认为支付能力最好只从国民收入取得,而其它成员则认为它还应反映,经社会经济指标测出,或通过诸如可持续发展等概念,发展的一般水平。若干成员还重视继续考虑若干国家面临的债务承担的收入估计,其它成员不赞成在考虑债务承担时给予临时调整的办法。

38. 工作组指出发展中国家的低水平发展影响到其支付能力,这已在一般低水平的社会经济指标中表明。有些成员指出,在实际运作上,很难作出精确满意的一套调整办法以在分摊公式中纳入这些因素。此外,不仅有严重的数字问题,还有双重计算的危险,因为这类社会经济指标通常相互之间及同国家人均收入相互关联。其它

成员认为低人均调整在影响支付能力上不足以测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和财政情况。若干专家确信社会经济指标在确定支付能力方面是一项重要因素,尤其对于面临发展责任的发展中国家,及那些具有特殊性质经济的国家。

C. 收入和措施和数据可得性

1. 主要经济总数

39. 国家核算制度(使用目前通用的名词)中可作为确定支付能力基础的主要收入概念是:

(a) 国内生产,它测量源自一国境内的货物生产和服务的未重复价值,无论生产因素由居民或非居民所拥有;⁶

(b) 国民生产,它测量生产因素就应计的收入(劳工收入,投资收入),其拥有者通常居住国内,无论生产在何处发生;

(c) 国民自由支配收入,它结合国民生产测量的收入因素和转帐的净收入(即家户和政府的交款),因而代表一国居民实际收到的总收入。在为固定资产减值作扣减时,这些总数可按毛额表示(国内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自由支配收入)也可按净额表示(国内生产净值,国民生产净值和国民自由支配收入净值)。国民生产净值一般称为国民收入。是这种测量法一直被用来在计算会费分摊比额时作为起点。

40. 所讨论的各个措施之间的关系如下:

国内生产总值

加强国外收到的劳工收入和投资收入减向国外支付的劳工收入和投资收入

= 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总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宽减

= 国民生产净值或国民收入加从外国收到的当前转帐减向外国支付的当前转帐

= 国民自由支配收入净值

41. 一个变通办法,即国民自由支配收入总值,可以按省略减除上而固定资产减

值宽减取得。上面第35段所提及的支出措施,最后国内需求,相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减库存变动和出口,加进口。

42. 就相对幅度来说,所有这些基本总数在大部分国家都互相非常接近,而且其趋向高度相互关联。在绝大多数国家之中,国民生产总值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典型的是低上1%或2%。世界的国民生产总值当然相等于世界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净值,通常代表国民生产总值的88%至95%之间。在无论毛值或净值的国民自由支配收入的情况下,大部分国家(100个以上)都没有估计数,这占1997年会费分摊比额表中的大约15%;现有的国民自由支配收入估计数不如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可靠,但还是一样,国民收入和国民自由支配收入净值之间的差别微不足道,最多2%或3%,而且通常更少。支出措施,即最后国内需求所包括的更为有限;利用减除国内生产总值中有关货物和服务的盈余或亏损可得到大概数字。

43. 从概念上看,三个基本总数之中,国内生产作为支付能力的近似显然不能令人满意,其原因有二:第一,它是收入因素而非总收入的一种计量(即收入因素加转帐形式的收入);第二,它反映一国境内产生的收入,而忽略该项收入的显著部分可按支付外债和外国拥有的公司在国外汇寄的红利的形式而离开这个国家。

44. 国民生产作为一国支付能力的衡量较国内生产优越。它仍然只衡量收入因素,但它反映出其公民实际累积的收入因它包括从国外收到的投资收入,并减除已离国的部分(即支付外债和汇寄红利)。

45. 国民自由支配收入中支付能力的最近似的衡量,因为它代表一国居民实际现有的总收入,即国民生产(或国民收入),加净转帐收入。

46. 根据毛额计量的总数,即国内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自由支配收入,比较更容易取得,因为减值无法直接计量。即使在商业会计簿上有所记录,减值也不相当于任何实际交易。因此它是一个概念或理论上的调整。较少需要估计数来填补数据真空的总数(就国家及/或年而言)比较更为可靠。因此,就可靠性和可得性来说,国内生产总值是比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更优越的总数,而后者又比国民自

由支配收入和国民自由支配净收入优越。

47. 前面的分析在下表中得到明显的支持,⁶首先,精确度在可取得的最近几年似乎微微偏低。第二,理论上最适当的办法,国民自由支配收入,最不易取得,而国内生产总值,虽然理论上较不适当,但却是最易取得而且最为可靠,然后在这两者之间的是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净值)。如果本表编有国民生产总值,就可靠性和可得性而言,它将排在国民生产总值之后,但在国民收入之前,因为必需自国内生产总值减除只是一个总数(从国外收到或支付国外的收入因素)来抵达国民生产总值,而必需从国内生产总值之中减除两个总数(从国外收到或支付国外的收入因素及减值)以达到国民收入。

表1. 按收入计算方法衡量的国民核算的可靠程度和取得情况^a

	<u>国家数</u>	<u>1997年分摊比率</u>
1. <u>国内生产总值</u>		
<u>1990年</u>		
佳	170	99.78
尚佳	2	0.06
欠佳	12	0.16
<u>1991年</u>		
佳	169	99.76
尚佳	3	0.08
欠佳	12	0.16
<u>1992年</u>		
佳	166	99.56
尚佳	3	0.08
欠佳	15	0.36
2. <u>国民收入</u>		
<u>1990年</u>		
佳	98	95.20
尚佳	33	3.27
欠佳	53	1.53

<u>1991年</u>		
佳	81	93.76
尚佳	49	4.70
欠佳	54	1.54
<u>1992年</u>		
佳	66	93.01
欠佳	58	5.22
尚佳	60	1.77

3. 可支配国民收入

<u>1990年</u>		
有	74	87.52
无	110	12.48
<u>1991年</u>		
有	68	87.91
无	116	12.09
<u>1992年</u>		
有	53	85.95
无	131	14.05

a 以下标准用于评价收入计算方法的可靠程度：

佳：资料来源为对联合国国民核算问题单的答覆或是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或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数据。国内总产值、国产总值和国民收入是由会员国提供，但如只有国民收入未获提供，则依据反映了国民收入与国内总产值或国产总值的关系(时间差最多为一、二年)的可靠数据得出。

尚佳：国内总产值、国产总值是依据会员国对联合国国民核算问题单的答覆、各区域委员会或国际组织之外的来源估计得出，国民收入是依据反映了国民收入与国内总产值的关系(时间差最多为三至五年)的可靠数据得出

欠佳：对某一国的估计数完全是从某一邻国的数据得出，或是得自反映了国民收入与国内总产值的关系(时间差达五年以上)的数据。

48. 表1的结果可从交换的角度摘要说明。首先,一方面是及时性,另一方面是数据的可靠程度和可取得性,两者之间要作出交换。就国内总产值来说,1990、1991和1992年之间的差别很小,但国民收入的差别较大。这一类的考虑应会影响到采用以下讨论的何种合适的基准期计算分摊比额表。第二,在“合适性”(即理论上的合适)与数据的可取得性之间要作出交换。国内总产值比其他两个计算方法要更容易取得和更为可靠,但在概念上比较不令人满意。这一类的考虑会影响到采用何种合适的收入计算方法计算分摊比额表。

49. 考虑到以上各点,工作组同意可支配国民收入在理论上是衡量支付能力的最合适计算方法。但是,由于这一收入计算方法的可靠程度和可取得性不高,工作组认为目前将它用于计算分摊比额表是不切实际的。它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国民收入(与国民生产净值相等)一直是计算的基础。工作组建议,考虑到数据应具有可取得性、可对比性和简单性,应以国产总值作为计算的基础。

50. 工作组注意到,不久前对于使用物质产品体系(物产体系)而不是使用国民核算体系的许多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是否能提供可靠和可进行国际对比的国民核算数据,曾引起人们的关切,对它们必须使用转换手段才能得出其国民收入估计数。工作组获悉,大部分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正在执行按照国际标准转换官方统计的方案,现已定期而有系统地根据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的概念和定义汇集其国民核算数据。一些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统计司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向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提供了援助,解决其技术问题,如采行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的问题和非正式部门和地下经济的处理问题等。

51. 容易将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数字夸大超过其他国家的另外两个问题是:(a)对7.5年基准期的早几年的估计无法令人满意;(b)这些国家领先于其他国家采行新的国民核算体系将导致对它们采用更为广泛的定义,并因而计算出更高的收入。因此,工作组建议会费委员会在定出下一个分摊比额表前处理这个问题。

2. 另外的收入计算方法

52. 工作组注意到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发展需要,并审议了如何将基本的收入计算方法与另外的收入计算方法合并或由后者予以补充的问题,以及合并或补充到什么程度的问题。

53. 在这方面试图采用两种基本不同的做法,即社会-经济指数和对国民收入做出调整两种做法。第一种做法包括将国民收入与社会和经济指数(教育水平、健康素质、基础设施的拥有程度、贫穷程度等)合并的理论上的计算方法,两者均为指数形式。在目前,计算比额表的方法中并未将社会-经济指数包含进去。会费委员会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⁷中指出,在计算方法中纳入社会-经济指标的工作,“几年后已因过程中出现难以克服的技术问题和其他问题而舍弃不用...”

54. 其他做法是通过必要的加减调整国民收入数字,以得出合适的收入计算方法。多年来会费委员会所设想的经调整后的收入计算方法有:(a)就国民财富的变动作出调整的收入;(b)可持续收入,即国民收入减去未来持续这种收入所需的支出;(c)债务调整收入。在这方面,工作组集中讨论了最后一个提到的计算方法,即本计算比额表方法中所并入的唯一方法,和这一方法所产生的调整,及债务负担调整。

(a) 社会-经济指数

55. 有些成员认为,使用社会-经济指数(也适用于调整后的收入计算方法)的理由是它更适宜用来确定真正的支付能力,而不是绝对支付能力,同时真正支付能力并未在基本的收入计算方法中反映出来。举例来说,国民收入并未考虑到自然资源的耗损(见上文第32至34段),使仰赖一种主要出口资源的国家处于不利地位。同样的,缺乏建好的基础设施的国家必须将其一些收入用于这项需要,因此是不能与拥有同样的人均收入但已处于发展先进阶段的国家相提并论的。据这些成员们的意见,结

合了国民收入或在国民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计算方法,将能得出更为合适的衡量支付能力的方法。

56. 另一方面,提倡使用基本国民收入计算方法(如上文第25段所述本方法的第1至第5个步骤)则指出国民核算的完整性和标准化及其被广泛接纳和应用的程度是它们被得到喜爱的基本理由。此外,许多社会-经济指数以反映在标准的宏观经济总体统计当中,例如债务偿付及政府对教育、保健等社会服务的支出等,将它们列入可能会造成重复计算。会费委员会过去的研究显示收入与社会-经济发展指数之间有很高的相互关联性。

57. 他们也提到了使用社会-经济指数的某些缺点,如:(a) 较少标准化的概念;(b) 对变化较不敏感,因此对最近的发展应变较慢;(c) 较少国家拥有这些数据,同时比国民核算较不及时;(d) 即使有可能,也很难作出估计;(e) 主观性更强,因为将它们作为相对计算方法使用,涉及到须设定权数和标准数,如无可被接纳的标准,往往会带有任意性质;以及(f) 它们会造成对发展中国家作出更高而不是更低的评价数。

58. 有些成员促请工作组注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出版的《1994年人力开发报告》。报告载有173个国家的人力开发指数,他们认为这些指数是结合基本的国民收入数字并入比额表方法之内的一种社会-经济指数的例子。有好集中版本的人力开发指数,目前的一种是三种指数的合并,每一种指数占三分之一的权量:⁸

(a) 第一种指数为以年数计算的1992年出生平均寿命;

(b) 第二种指数为教育水平综合指数,结合1992年成人识字率(百分比)和上学平均年数两者;

(c) 第三种指数为1991年真正人均国内总产值,根据购买力平价换算成美元,并作出进一步调整,将限度以上国家的人均收入减去5120美元(即低人均收入调整机制,但反过来处理,并使用不同参数)。

59. 工作组认识到虽然这种综合指数在分析上是有用的,但不适用于衡量支付

能力,因为它没有计及低人均收入调整的效果,因此违背了大会要求在分摊比额表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的愿望。

60. 目前来说,对于如何在分摊计算方式中将社会-经济指数与基本的收入计算方法结合,并无任何具体建议。尽管存有种种困难,有些成员还是希望朝这方面去努力。由于在使用社会-经济指数上有着理论上和实际上的困难,其他成员认为对于基本收入数字的任何调整应全部或部分归入低人均收入调整中去,后者是根据可靠而可对比的国民收入计算方法得出的。

(b) 债务负担调整

61. 工作组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严重性和国际社会愿意提供适当支助和救济的愿望。工作组注意到从1969年以来在各个分摊比额表中已认识到这种情况,作出了各种临时调整,因此1995-1997年比额表中有47个国家从第25段所述的债务负担调整(现有方法的第3个步骤)中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好处。在1995-1997年比额表中,债务负担调整的现金减免额达83.5点(总共10000点),约1000万美元。

62. 工作组作为分摊比额表起点的国民收入数字累计起来完全是用于支付外债利息,不论这些利息支付是否实际准时付出。债务负担调整就是为了照顾分期偿债的问题。

63. 有几个成员强调债务负担是许多政府所要面临的最重大财政和预算限制,而债务问题现在与从前一样困难。这些成员指出了墨西哥和总的来说整个拉丁美洲区域最近财政和经济的恶化,该区域的主要危机是与经常上升的未偿还外债直接相关的。他们认为大会连续的决定所形成的现有调整应保持下去,因为债务影响到了有关国家的支付能力。

64. 几个成员促请注意这种调整的若干特点:

(a) 它是基于理论上的假设,即对公家和长期私人债务的本金偿款为每年按12.5%的比率支付;但是它并未与实际的付款联系,也没有考虑到重新取得债务资金

的程度；

(b) 会费委员会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明确承认“这种调整本身所产生的概念问题是，从国民收入中减去债务之后并不能得出国际标准所确定的概念”；⁹

(c) 为了合于债务调整的限制，6 000美元的人均收入约为低人均收入调整中所用分界数的两倍。此外，为此所用的人均收入数字与会费委员会为计算人均收入所用的联合国官方数字不相一致；它们是基于世界银行为其本身目的而编制的数

(d) 所提供的减免额相对于这些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严重性和巴黎与伦敦俱乐部等其他机制所提供的减免数来说是微不足道的。

他们的结论是上述调整并无足够完善的基础，也没有大到有必要去修改基本的收入计算方法，最好是将它归在低人均收入调整之下。

65. 有些成员也建议，如果某些特定国家能够证明它们已实际支付了大量的净偿付额（为再重新取得资金），显然就可构成由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特别调整的理由。在这个条件下，他们认为债务负担调整应加以取消。

D. 比额表计算基准期和频率

66. 在原则上，最能反应支付能力的基准期就是有关的摊款期：如1995年对于1995年的缴款，1994-1996年为1994-1996的基准期等。这当然是不现实的。虽然随时可以得到市场汇率，但最新的国民核算估计数，在最好的情况下也需在所涉年度的约六个月后才能提出，提供联合国时又有三至六个月的滞后，因此在所涉期间的两年后才能计入分摊比额表（见上文第 53 段）。此外，国民核算估计数要（较最新数据）滞后一、二年（见表 1）。这些数据平均还要经过二或三次的年度修正。

67. 此外，完全同时的数字在使用时也不一定有帮助。联合国和各国政府都需要预先告知变动情况，它们通常希望有某种程度的稳定性，因为要在短期通知后取得增加缴款的资金往往是很困难的。但应指出，可以根据最近的数据算出临时摊款，作

为现行摊款,在取得有关数字后再加以调整。

68. 只使用临时数字并在取得更新数据时再加以调正的作法,对收入增长快于世界平均速度的会员国也会带来一些困难。但由于同样的原因,不根据情况的变化迅速调正会费,也不能适当反映收入相对减少的那些国家的地位。长的基准期的后果是在比额表中将点数从增长快的经济体重新分配给增长慢或下降的经济体。

69. 工作组指出,在确定基准期时,准确和及时性可能是相互冲突的两项考虑。使用前几年的数据可能比较准确,如不考虑及时性,最好是这样作。工作组没有得到有关修订情况或通常是向上或向下修订的数据,建议应收集和分析此类数据。但对原来的估计数多数国家一般修订不大,鲜有超过1-2%者。另一方面,前几年的数据实际上可能更不适当,原中央计划经济体即是如此(见上文第51段)。从总体上看,这些因素在原则上倾向于使用具有数据的最近的一年作为国内总产值估计数的适当基准期。

70. 选择计算汇率基准期的考虑略有不同。市场汇率每年和实际上每天都有很大起伏。很难争辩的是,在任何一年内,市场汇率都可能离开代表计算支付能力适当换算率的某些“基本”价值。但更难确定的是该“基本”价值为何,换言之,很难确定本年或上年的市场汇率那个是“基本”汇率,那个是偏离情况。许多财政部长在制定财政条例时,由于没有其他选择办法,通常是假定现行汇率是正确的,这种观点得到学术界和市场的一定支持。同样,从短期上说,一国市场汇率的巨大起伏一定造成其外汇支付能力的变化。一位专家认为,必须减轻市场汇率过大波动的影响,从理论上来说,采用一种较长的市场汇率基准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项办法。

71. 如果不考虑摊款的不稳定性,汇率的适当基准期,同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数字一样,可以是与其相应的单一年。比额表因此将有所波动,但几年之后,因暂时不一致所造成的扭曲将会抵消。实际上,如果测量期间同支付期间相同,相对于美元的货币波动会抵消以美元计算的分摊数额的变化,使缴纳联合国摊款所需国内货币的实际值有更大的稳定性。

72. 实际上,可以采用各汇率的一定平均数(除本身也是每日平均数的每年数字

所体现的以外),作为避免某一年汇率通常缺乏代表性问题的一种办法。市场汇率的优点是可以得到直至当天的数字,因此可以用次年和前一年的数字转换最近的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数字。因此 T 年的数字将使用以下汇率的平均值:

市场汇率_{T-1} 市场汇率_T 市场汇率_{T+1}

进一步的调整是按价格变动调整这些汇率

价格调正汇率_{T-1} 市场汇率_T 价格调正汇率_{T+1}

如果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数据的基准期是三年,适当的换算率就是每年的市场汇率,不需对上一年和下一年调整,因为其中已取其平均值。

73. 基准期由目前的 7.5 年改为 3 年或 1 年的影响是,在消除大会所同意的逐渐取消限额办法的影响后,将要求对摊款作出一次性变动,数额为总额的 1.5 至 2 个百分点。然后,摊款的变动可能较过去更快,因为过去曾有长达十年的基准期,较短的基准期能更准确和更快地反映支付能力,但所涉及的数额仅为改变基准期和取消限额办法所造成的一次性影响中的一小部分。这种一次性变动是过去延迟改变的累积结果。并说明今后最好采用短的基准期,无论有何调整的短期吸引力,也应加以保持。将基准期从 3 年改为 7 年和 10 年,最后改为 7.5 年,本身已导致了分摊比额表中的某些不正常情况。

74. 在摊款期保持为 3 年的同时,似乎也应采用一种 3 年的基准期。会费委员会可以每三年审查能反映支付能力变化的一套新数据。

75. 工作组还觉得会费委员会不妨经常审查国家经济的多年变化以供参考。

76. 因此,工作组建议:

- (a) 三年摊款基准期,使用国内生产总值和市场汇率;
- (b) 避免进一步改变基准期;
- (c) 保持适宜系统评价和模拟的数据基。

77. 一些成员认为,虽然预期的改变可能不大,但应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以作参考。然后,每隔三或五年进行审查,根据经验评价每年自动调正摊款的可能性。

E. 转换为一种共同货币

78. 确定将国民收入数字换算成共同货币的汇率,是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关键因素。汇率的波动和扭曲,是比收入数据大得多的差错来源。

79. 工作组认为,目前使用市场汇率的作法,在原则上和出于多数的实际目的,是一种适当的作法。联合国会费是以外币(美元)缴纳的,因此分摊比额表应基于反映取得该种外币的成本的汇率。因此工作组审议了适用该项一般规则的各种问题和可能需要背离此规则的情况。它特别审议了基于购买力平价的汇率的用途。还审议了使用特别提款权代替美元编制比额表的建议。

1. 数据的取得

80. 市场汇率在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中公布,包括有属于该基金成员的 179 个国家。这些汇率分为三类:

- (a) 完全可兑换货币,在市场中决定;
- (b) 钉住或固定于另一种货币;
- (c) 依法令固定,通常根据平行市场的市场力量。

81. 编制比额表所用的汇率是最近其交易所使用的主要汇率的年平均数。

82. 目前可供编制比额表的其他汇率有:

(a) 联合国业务汇率,用于联合国与某些国家交易的核算目的,并基于官方、商业和(或)旅游汇率;

(b) 货币基金组织协调汇率(为独立前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制定,当时没有分别的汇率);

(c) 价格调正汇率,使用国内生产总值的物价折算指数,从参考年或期间推断得出;

(d) 世界银行地图集汇率,现行汇率和前两年价格调正汇率的简单平均数。

2. 适用

83. 主张在计算分摊比额表时不必使用市场汇率的意见,有四项主要论据。第一,在具有非兑换货币和通常是多汇率的国家内,官方汇率很可能是扭曲的,不能代表基本的经济情况和取得外汇的国内成本。在这种情况下,会费委员会使用该国与货币基金组织议定主要汇率或是货币基金组织的协调汇率。工作组注意到此类国家的数量日趋减少,制定适当汇率的过程有时需要很高的判断能力。建议更明确地提出所使用的标准,并应努力设想出更系统的检验方法,以确定所选定的汇率是否可靠。以购买力平价作出比较最终可能是有用的(见下文第 97 段)。

84. 第二,在高通货膨胀的国家,市场汇率可能不与通货膨胀率同步变化,致使实际汇率不能正确反映该经济的基本能力,还可能大幅度波动。上段的考虑在此同样适用。

85. 第三,有些中等至高通货膨胀的国家实行钉住汇率,其实际汇率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增至一个无法维持的水平。会费委员会目前对这类国家临时采用价格调正汇率。¹⁰ 工作组成员对该调正感到不安,因为它通常排除在经济环境的变化许可时恢复使用市场汇率的可能性。此外,确定价格调正汇率的基准期似乎也有些武断,太长和太远。

86. 第四,工作组认为市场经济体的市场汇率,无论在短期和长期都有激烈的波动。一些成员认为,这是失调的证据,致使一些国家以美国计算的收入份额不能反映基本的经济潜力或支付能力。因此需要发展表示失调程度的指标,以及改正的办法。但除购买力平价外,没有讨论具体措施(见下文)。

87. 工作组认为对这些换算率问题需作出比以往更为深入的审查,但同时认为应假设市场汇率仍为令人不满最少的办法。各成员还指出,围绕一种趋势的汇率波动,假以时日将能互相抵消。对于比额表计算的基准期和频率问题,上文 D 节也谈到某些讨论情况。

3. 特别提款权

88. 工作组讨论了下述建议,即计算比额表所使用的共同货币不应是美元,而应是特别提款权(货币基金组织计算和使用的五种主要货币的加权平均数)。认为它是比单一的货币更为中性和适当的标准,能避免所关切的某些波动。在准确衡量支付能力与实际支付货币之间,要作出明确区分。

89. 讨论中指出,对单一年来说,计算时使用的记帐单位对计算结果没有什么影响,因为不同货币与特别提款权之间的套汇汇率必须互相一致。实际上,由于年汇率是每日汇率的平均数,在这些汇率之间略有差别。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计算情况表明,使用美元和特别提款权所得出的份额差别很小。由于同样的理由,以一年以上的基准期计算比额表,比使用一种更强货币计算的结果是,基准期较晚年度的国民收入将得到更大的加权。由于美元对特别提款权一段时间以来一直疲软,以特别提款权计算三年以上,会使最后一年有较少的加权。对于三年的基准期,变动的影响很小。但工作组成员认为应进一步研究这个意见。

4. 购买力平价

90. 1993年的国际核算体系形式是最新的形式,其中建议以一种方法学为基础来比较各国之间的国内生产总值,或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这种办法将以各国货币表达的估计数按其购买力平价换算为一种共同的货币。因此也就产生使用按购买力平价估算的各种数字来编写分摊比额表的问题。

91. 采用购买力平价概念的理由是如果按流行的市场汇率以当地货币计算某一特定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国与国之间往往会出现很大的差别,购买力平价所对准的是,从实际上而不是从名义上比较构成不同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各组货物和服务。¹¹解决这一难题的现行办法在于确定每一个国家适当界定的一揽子货物和服务的当地货币价格。因此有可能了解需要多少单位的某一货币来购买一个单位的另一国家货

币,例如美元的等值货物和服务。然后以用这种办法算出来的购买力平价将国内生产总值的所有构成部分换算为美元。结果显示出的数字是国内生产总值的每一构成部分都以美元价格估值所计算出来的近似值。

92. 这个程序的许多技术性困难正在国际比较方案(比较方案)的框架内解决,联合国统计司,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联盟、经合发组织和其他机构都是比较方案的主要参考者。已取得的进展足以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机构今后作出决定,以便利用按购买力平价估算的数字进行国内生产总值国际比较。

93. 不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部门在向工作组提出的一份工作人员研究报告内确认“购买力平价不一定是适用于一切情况的正确换算系数”。¹²联合国统计委员会¹³虽然认为“比较方案提供一种新型资料,供国家和国际两级上重大决策和研究之用”,但也指出,“比较方案的结果目前不宜用于联合国会费分摊。”它曾屡次申明这一立场,工作组表示赞同统计委员会的这一立场。

94. 按购买力平价估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估计数不宜用来确定分摊比额表的理由之一是,到目前为止,只能用于数目有限的国家和有限的年份。已对来自下列国家和年份的详细数字适用国际价格比较:16个国家1970年的数字、34个国家1995年的数字、60个国家1980年的数字、64个国家1985年的数字以及30个国家1990年的数字。其他国家和其他年份的估计差额很大,意味着一旦可以采用新的基准资料,分摊比额表就必须为以往各年重新开放。会员国可以根据新的基准资料申明它们的分摊额过高。

95. 其他理由与购买力平价概念本身有关。如果购买力平价只是在没有出现不完全竞争市场的情况下所应采用的市场汇率的近似值,则一旦解决获取资料的问题,采用按购买力平价估算的数字而不是按市场汇率估算的数字无疑是较可取的。不过,各国之间,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美元物价的差异就不只是由于可能出现的汇率调整失当的情况,而更重要的是由于实际物价和物价结构的差别,在考虑资源可用情况时不能忽视这一点。

96. 获得同样结果的另一办法只需要注意到经济代理人之间及其与外界之间的交易,就货币流通方面而言,只能以实际物价和市场汇率表示。这就是为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采用购买力平价分析宏观经济总数时仍然以市场汇率作为与其成员进行金融交易的基础。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建议,世界银行在审议成员国是否符合信贷资格时也采用同样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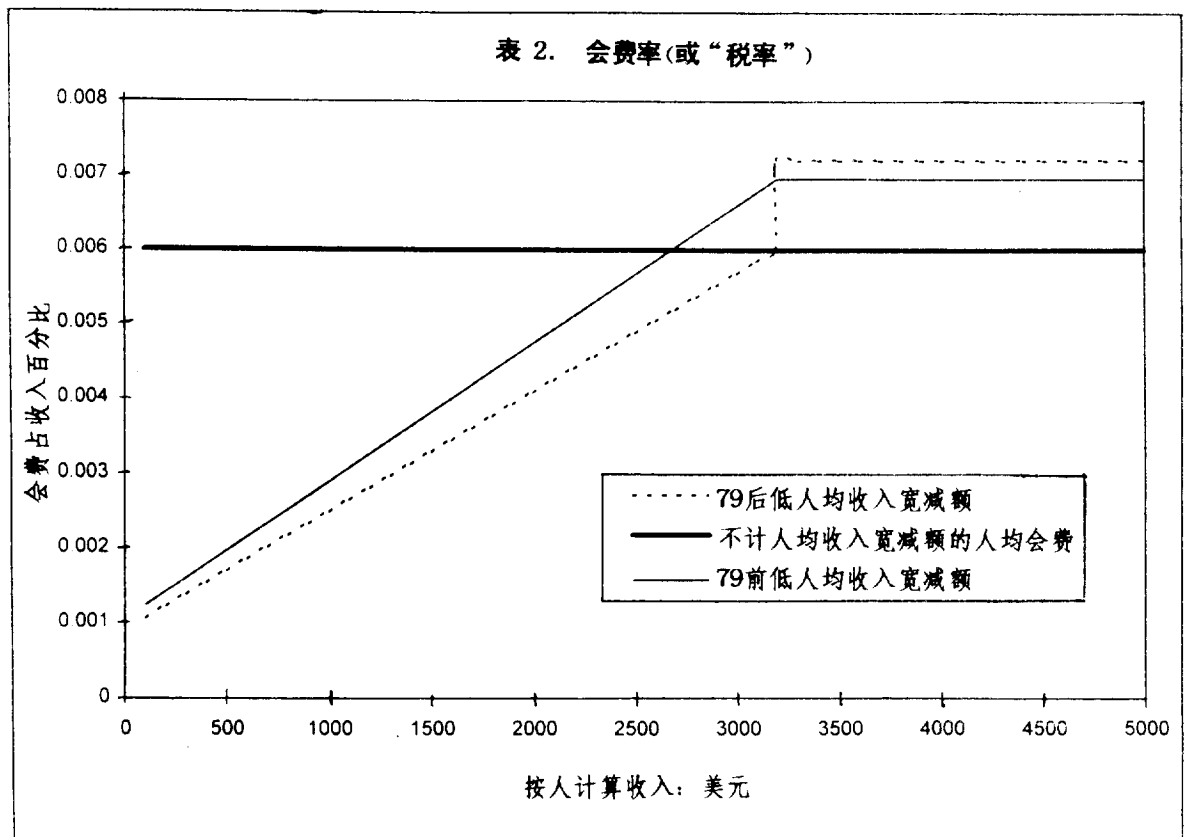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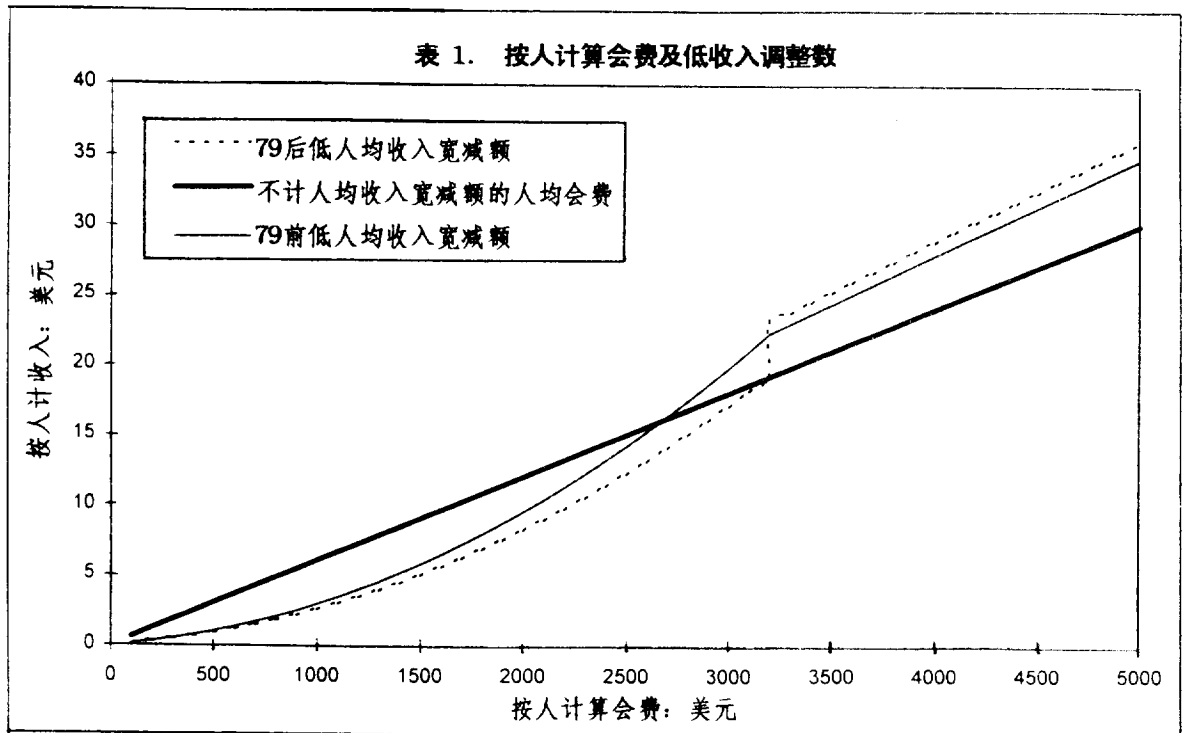
97. 工作组讨论了按购买力平价估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估计数在相当有限的可用数据获得改善的情况下可能成为实际分析工具的程度。有人指出,这些数字不可能适合直接用于实际的比额表计算,但指出,它们有可能成为鉴定不正常的或不可靠汇率的有用工具。按购买力平价或按市场汇率估算的人均收入数字之间似乎有一种有力的相关关系(以及一种有力的等级相关关系)。工作组认为,在改善购买力平价数据收集和方法学方面应有一种数值,并认为应鼓励进一步审议这种理论。

F. 低按人口平均收入调整

98. 工作组申明低人均收入宽减原则仍然重要而有效,并核可继续适用这一原则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从会员国国民收入扣除宽减额以确定其应计摊款收入,这从一开始就是联合国比额表的一个特点。

99. 计算宽减额所采用办法的结构基本上保留不变。基本参数是按人均收入限额(限额或门限)以及梯度(宽减比例)。人均收入低于限额的国家可以宽减的数额相当于其人均收入低于限度的比额乘以梯度。目前,限额为3 200美元,梯度为85%,因此,比方说,某一国家的人均收入为1 600美元,则其宽减率为42.5%,即,50%的85%。

100. 目前,由于采用这一扣减数额而减少的应计摊款收入为8.9%,即890美元。1979年以前,这一数额由所有会员国按比例匀支。而调整数实际上由所有会员国分摊,如表1“79前低人均收入宽减”一行所示,其中按不同水平人均收入列示人均会费。表2列示相同资料,但以会费比率开列,即,某一会员国会费占其收入的比例。



101. 1979年以来,宽减费用一直由人均收入高于限额的会员国重新分配,结果这些会员国要分担划一的附加费约20%。这一情况可以从表中虚线“79后低人均收入宽减额”中看出来。如果某一国家人均收入超过限额,也会出现“跳跃”或中断的情况(相当于每人约6分钱)。相互比较,两个表内的实线显示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数之前的人均会费和会费率。

102. 关于支付能力,工作组认为,低人均收入宽减有双重理由。第一,宽减可视为起点或一般性调整,用以顾及各种考虑,例如可持续发展、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债务分期偿还等,这些考虑都没有在基本收入计量方法中体现出来。第二,它反映出累进原则。如国内税制所示,个人的收入越少,其必须用来提供粮食、衣服和住所等基本需求的比额就越大。因此,个人的赋税能力可以说是相称地低于收入较高的人。因此,大多数税制都假定收入比额表低收入一端的税率应较低,因此形成了低人均收入国家享有宽减的概念。

103. 尽管工作组核可继续适用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但如何取得具体参数的问题依然存在。工作组无法就为此目的适用的各项具体原则达成协议。一些成员认为,除了上文第30段所阐明的一般性平等原则外,累进原则规定,任何国家的人均会费都不应超过人均收入较高的国家。另一些成员认为无法支持这些提案因为适用这些原则所涉问题非常不明确。

104. 关于现有的宽减制度,工作组注意到上文第101段所述的中断现象。尽管所涉数额不大(收入不超过限额的国家每人约6分钱),一些成员认为应通过恢复使用1979年前的办法来消除上述情况,这种办法对数据误差较不敏感。

105. 与确定参数有关的另一考虑是宽减总费用与为此提供资金的负担之间的平衡。获宽减的国家越多,可以重新分配宽减额的基础就越小目前约有105个国家的人均收入低于限额,约占世界人口的85%。不管参数为何,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来修订收入限额,这一限额已不时根据以美元计算的加权世界平均收入的增长加以修订。如果所有收入都以同一速率增长,则宽减百分比维持不变,假设目的在于根据相

对收入给予宽减,上述情况是可以接受的。

106. 也可以这样说,如果宽减办法的逻辑结合某些收入绝对值来给予宽减,则限额只应根据物价的改变而增加。事实上,这也正是这个制度早期的意图,但所采用的物价指数--美国通货膨胀--不适用于这个目的。一些成员认为,或许可以通过用世界名义收入增长除以按购买力平价衡量的实际世界收入增长来推算出更适当的物价指数。

107. 一些成员认为目前的人均收入限额太高,并建议采用各种备用标准:世界银行国际发展协会(IDA)供资限额、世界人均收入中数(即世界人口的半数)以及上四份位数(即收入最高的四分之一人口)。其他成员争辩说,所有这些标准都不比现用的标准好,因此没有理由更改。

108.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许多年维持50%后,比率经多次提升才达到目前的85%。一些成员认为目前的比率还是太高,而另一些成员则认为目前的比率适当,而且已获大会一致核可。

G. 技术上的考虑

1. 四舍五入

109. 四舍五入问题只同表述分摊比额表的小数位数。并不涉及计算分摊比额表时采用的小数位数。实际上自从利用计算机表格程序计算比额表以来,一直是自动计算到大约第20位小数;只是到最后阶段才将比额表四舍五入到2位小数,以便实施。

110. 带2位小数的百分数表述的比额表有10 000点,而接连的两次经费分摊最低增长幅度或减少幅度为一个点。对一个分摊到500点的会员国而言,一个点的变动意味着其分摊额变动0.2%。对一个分摊到50点的会员国而言,同样一个点的变动意味着其分摊额变动2%。而对一个分摊到2个点的会员国而言,同样的变动幅度会导致分摊额增加50%或减少50%。分摊到一个点的会员国,其份额最低增长幅度可能是

100%。

111. 如果联合国只有10个会员国,四舍五入问题就不会出现。但是联合国有185个会员国,其中127个会员国分摊的点数是10点或不到10点。看到公平的做法是以充分的小数位来表述比额表,以避免比额表低端的分摊额出现如此巨大的变动幅度。做到这一点最容易的办法是给比额比分配100 000点,即以带3位小数的百分数来表述比额表。一个原先分摊到10点的会员国现在分摊到100点,等等。最低变动幅度仍然是一个点,但是现在这种变动幅度只是原来的十分之一。以1995年大约12亿美元的经常预算为基数,一个点现在不再相当于120 000美元,而相当于12 000美元。

112. 不用修改底数就可取得以上结果。底数将定为10点(0.010%),而不是一个点(0.01%)。

113. 当然人们也可提出理由支持采用4位小数,每点增长幅度为1 200美元而不是12 000美元。人们还可以说根本不需要用3位小数来表述比额表,接受计算机表格程序自动计算出来的结果(其含意是采用大约20位小数)完全不成问题。无论这样做有多么简便,其缺点是给人以这样的错误印象,即用来计算比额表的所有统计数字都精确到第二十位小数。然而所有统计数字都存在固有的错误幅度,都有四舍五入的做法。一个公平的分摊比额表应努力防止这两方面造成的过度误差。按照目前的比额表,仅仅由于四舍五入的缘故,一个会员国可能会得到120 000美元的“意外收益”或同等数额的“意外损失”,因为有100多个会员国的分摊比额为0.10%或以下,所以上述情况看起来误差过大。

114. 虽然存在着某种顾虑,即比额表增加一位小数可能会增加会费委员会工作上的困难,但是总的说来小组认为增加一位小数实际上可能会使工作容易一些,因为涉及的数额较少,会员国抱怨变动过度的理由也减少了。工作组建议用带3位小数的百分比(即100 000点)表述比额表。

2. 人口数据

115. 按照目前比额表使用的方法,国民收入数字经过平均计算得出基准期间国民收入(见第25段,步骤2)。另一方面,用此项基准期间国民收入除以基准期间中点的人口数,即得出基准期间人均收入(见第25段,步骤4)。可以取得所有年份的人口数字,在目前的方法中人口数字是最可靠的因素(见附件三第6段)。为了准确一致起见,工作组建议每年计算人均收入,再在基准期间平均。

3. 国民核算数据

116. 在1993年国民核算制度中,收入和支出的定义比目前的惯例范围广,因此算得的各国国内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均较高。因为会员国将在不同日期执行1993年国民核算制度(有些会员国在1997年执行,有些在1998年,有些要到2000年以后才执行)并且修订估计数的时期不同(有些修订到1995年,其他会员国则修订到1990年,等等),所以在一个过渡时期,这种情况会降低国民收入数据的国际可比性,而这个过渡时期很可能会延伸涉及三个三年期分摊比额表。工作组建议会费委员会在制订下一个分摊比额表之前研究这个问题,以便确保基本收入数字的国际可比性。

117. 工作组指出,若干会员国没有完整、最新和可比的国民核算数据,因此会费委员会不得不请统计司提供大量的估计数字,而这些估计数字同会员国本来可以自己提供的数字相比令人满意的程度较低。因此工作组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及时更完整的国民核算。

H. 其他事项

118. 在讨论过程中工作组集中注意目前使用的方法中它知道属于技术性的并且因此需要其提供专家意见的那些方面。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大会在非技术性基

础上已经作出关于在确定比额表的方法中包括设立上限和下限内容的决定。工作组还注意到大会关于采用并在以后逐步取消限度办法的决定。工作组认为,由于上述决定的性质,工作组觉得不宜对这些决定发表意见。

注

- ¹ 在本报告中,“世界收入”一词是指本组织会员国的总收入。
- ² 基准时期国民收入和基准时期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下称国民收入和人均收入。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9/11),第12段(b)。
- ⁴ 需要进一步调整以执行大会第48/233 B号决议所要求的逐步取消部分限额办法,但是这里不需加以说明。
- ⁵ 在国家核算制度中,“居民”和“非居民”概念不按公民界定,而依照通常居住国家而定。
- ⁶ 本表根据两份文件编制:关于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A/CN.2/R.578,即会费委员会在拟定1995-1997年会费分摊比额所使用的主要统计文件;关于国民自由支配净收入,是为工作组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8/11),第34段。
- ⁸ 《人力开发报告》,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5章,第91页,第5格。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8/11),第35段。
- ¹⁰ 应用价格调正汇率处理第84和85段提出的问题,目前影响到约20个国家。
- ¹¹ 购买力平价指数类似人们较熟悉的物价指数,但目的在于比较空间,即各国之间,而不是时间的价格演变。在购买力平价范畴内,“实际”一词与“名义”相对,因此指的是已消除各国间的购买力平价差异的计量方法而不是指已消除不同时间的

物价差异(例如通货膨胀)的计量方法。

¹²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特区,1993年12月。

¹³ E/CN.3/1987/26,第84段。

附件一

专家名单

阿尔及利亚	Larbi Djacta 先生
阿根廷	Atilio N. Molteni 先生
巴哈马	Wendy M. Craigg 女士
巴西	David Silveira da Mota Jr. 先生
保加利亚	Olga Pavlova Denkova-Teneva 女士
加拿大	Gylliane Gervais 女士
中国	唐光庭先生
法国	Michel Rougé 先生
德国	Giesbert Graf von Westphalen 先生
印度	Natarajan Krishnan 先生
日本	Toyoo Gyohten 先生, 后来 Kano Yamamoto 先生代理
肯尼亚Kangethe W. Gitu 先生	
科威特Ziyad F. Monayair 先生	
马拉维Gilton Bazilio Chiwaula 女士	
马来西亚Mazenah Bte Meon 先生	
摩洛哥El Hassane Zahid 先生	
尼日利亚Ola M.A. Abiola 先生	
巴拉圭Francis Asibey 先生	
俄罗斯联邦Yuri Ivanov 先生	
西班牙	Tomas Ramos 先生
突尼斯Hafedh Bejar 先生	
乌克兰Andriy revenko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imon Broadbent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Arnold Nachmanoff 先生
委内瑞拉	Carlos A. Bivero 先生

附件二

文件清单

1.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8/11))
2. 大会1993年12月23日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第48/223号决议
3.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9/11))
4. 大会分别于1994年11月29日和12月23日通过的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第49/19 A号和 B号决议
5. 组织和筹备会议临时议程(A/AC.245/R.1)
6. 成员名单(A/AC.245/R.2)
7. 资料文件清单(A/AC.245/R.3和Add.1和2)
8.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演变及其现行适用方法(A/CN.2/R.534)
9. 审查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A/CN.2/R.534)
10. 进一步拟订其他收入措施供会费委员会使用(A/CN.2/R.544)
11. 关于进一步发展价格调整汇率的进度报告(A/CN.2/R.563)
12. 会费分摊的备选办法(A/CN.2/R.485和Corr.1)(只有英文本)
13. 《1994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ST/ESA/240 E/1994/65)
14. 对会员国支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条件或情况:
支付能力的经济和社会指标以及会员国取得外汇的能力(A/CN.2/R.423)
15. 确定分摊比额表时可以纳入若干经济和社会指标(A/CN.2/R.441和Corr.1)
1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世界经济展望》,1993年春,附件四
1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部,《世界经济和金融概览》,“世界经济展望工作人员研究报告”摘录

18. 《经济学人》周刊,《全球经济概览》,“世界与世界之间的战争”摘录
19. 关于国际物价和物量比较的《国民核算制度(1993)》(ST/ESA/STAT/SER.F/2/Rev.4,第十六章,F节国际物价和物量指数),
附国民核算制度1993
20. 统计委员会关于使用购买力平价的决议
21. 《季度收支帐户核算的及时性:国际比较》摘录,表2,1992年国民收支帐户核算数据发表的滞后情况,按国家分列
22. 会费委员会采用的国民收入数据的编纂和估计的说明(A/AC.2/R.448)
23. 衡量相对支付能力的各种方法,A/CN.2/R.457/Rev.1,第29至32段,第三A节
现行分摊方法中所包含的累进税制
24. 重新分配宽减额负担(A/CN.2/R.490)
25. 计算支付能力的其他收入概念(A/CN.2/R.533)
26. 国民收数据和有关统计数字(A/CN.2/R.578和Add.1)
27. 国民核算调查表样本。

附件三

数据来源

1. 编制分摊比额表需要三种类型的统计数据,即国民核算估计数、汇率和人口估计数。

A. 国民核算

2. 基本数据来源是每年联合国发出的国民核算调查表。该调查表在参照年结束后大约九个月,但是在参照年度国民核算首次汇编之后仅仅二到三个月发给各国国家统计局。在秋季和冬季收到答复并进行处理。统计司在第二年春季弥补数据缺漏,恰好赶上会费委员会在5月或6月举行的届会。1995-1997年分摊比额表。在这届会议上会费委员会手头有截至1992年的国民核算数据,已经落后于参照时期两年。

3. 所提取的数据在及时性和范围方面质量参差不齐,但是由于采用了标准化概念和定义,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可比性。对基本数据作了两类调整:一类调整是克服因概念和方法不同而出现的不可比性,例如从物质产品制转换为国民核算制,由于前中央计划经济体采用了1993年国民核算制,所以不再需要进行这种转换;另一类调整是确保范围的一致性,做法是将原先以会计年度为基础编纂的估计数转换为以日历年为基础。

4. 如果无法获得数据,将按顺序首先利用以下来源所编的估计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因为区域委员会在距离上接近,了解有关国家的经济业绩;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样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例如石油输出国家的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和作为前苏联组成部分的转型中国家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最后是经济和金融出版物,例如《经济学家》的经济资料处、国际清算银行的报告,等等。如果以上述其他来源无法获得某些国家和/或年份的数据,统计司将依以下准则作出估计:

(a) 为算出国民收而必须从其他收总额中扣除的部分(折旧、要素收入等),如

果无法取得方面的数据,则采用反映上一年总额之间关系的比例或百分比;

(b) 如果无法获得国民产值的绝对水平,但是可以相当可靠地确定任何年份的经济第一部门、第二部门和第三部门所占份额,则利用相关生产指标和价格指数对部门要素进行加权计算和摊算。

通常大约70%的会员国提供直至统计基准期间最近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提供国民生产总值收入数字的答复数量较少。但是考虑到所有其他来源,如表1所显示并如报告正文第47段所讨论,国民核算数据仍被认为非常可靠。

B. 换算率

5. 对大多数国家来说,换算率是货币基金组织在《国际金融统计》刊登的年度平均汇率,或是根据货币基金组织的技术意见取得的汇率。将以国家货币计算的国民收换算成一个共同单位(美元)时采用的费率一般是货币基金组织在《国际金融统计》中公布的平均市场汇率或货币基金组织直接提供的汇率。对于非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则采用联合国的业务汇率。这是一种会计汇率,用于同这些国家所有官方交易的结算。在会费委员会决定的特殊情况下,也采用价格调整汇率。

C. 人口估计数

6. 用来计算人均收入水平的人口数字是各国家统计处在答复联合国调查表时提供的官方数据。如果缺少这些数字,联合国人口司将根据牢固确立的程序提出估计数。应当强调指出,在所使用的这三类统计数据中,可以认为人口数字是最可靠的,因为这些数字以人口普查资料和调查结果为依据。
